

证券代码：833882

证券简称：汉印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开始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11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82	汉印股份	2020年7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王智、王依来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公司 2020 年工作目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0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对 2019 年度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对 2020 年度经营目标、预计财务指标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分配 2019 年年度利润。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委托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了《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

报告》，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22,822,953.49 元，未弥补亏损 22,822,953.49 元，公司实收股本 36,999,999.00 元，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 2、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 8:30-11:30,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文文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